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公司核心竞争力，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以矿山工程服务、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销售、防务装备为主要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含现场混装）、矿山基建剥离、矿井建设、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垂直化系列服务，同时研发并销售导弹武器系统、智能弹药装备等

产品。公司将会继续聚焦三大板块发展，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矿服板块持续深耕主业，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海外市场布局；民爆板块继续通过外延式并购提升产能规模，还将持续创新，加强成本管控，提升民爆产品质量，提升民爆业务竞争力，加强矿服民爆一体化；防务装备板块将继续通过内部研发及积极推动相关业务并购等方式增强防务装备板块的产值和盈利能力。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52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7.61%；实现归母净利润8.9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39%，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业绩较去年稳步增长。

二、加强技术创新，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矿服板块，公司发挥先进爆破核心优势，以“智能爆破”为核心，全力推动矿山行业智能化变革，为我国露天矿山贡献了全生产链智能、安全开采的“中国范式”。在民爆板块，炸药生产线、电子雷管自动化装配包装生产线均实现了产品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大幅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提高了生产本质安全。同时，公司将继续紧跟产业政策，积极推动民爆产业整合，优化产能布局。在防务装备板块，公司持续加大对智能武器装备的研发投入，提升市场开拓能力，按照产品序列化发展目标拓展产品系列，实现产品多样化。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2024年，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50,853.25万元。矿服板块方面，报告期内，“非煤矿山智能爆破”项目成功入选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矿山领域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目录；南宁马脚山矿无人驾驶项目实现了露天矿山无人驾驶运输的常态化运行；研发出具有变革意义的“悟空爆破大模型”，可明显提升爆破岩石块度的准确性，降低人为错误发生概率。民爆板块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推动生产线无人化技改，成为全国首家乳化炸药无人生产线标杆企业。防务装备板块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展出的智能弹药系列产品，以及无人作战、网络安全等多款新域新质作战装备，不仅展示了公司在防务装备领域的先进智能化、无人化装备及应用场景，也体现了其在技术创新上的实力。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一是持续分红，提升投资回报力度。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二是通过回购股份，提振中小股东信心。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决定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与投资者特别是长期价值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三是实施股权激励，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和宏观趋势，统筹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切实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632,736股后的755,019,974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86,736股后的753,615,511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339,126,979.95元。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持续为股东创造长期投资价值，切实提升股东的获得感。

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86,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932,490.75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夯实公司治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不断夯实治理基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持续提升ESG实践的专业性、系统性，建立绩效考核办法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管理效能，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五、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建立良好关系，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与沟通。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强化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2024年，公司荣获深交所2023年-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级。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积极通过投资者实地调研、投资者热线、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等形式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和及时答复，创造良好途径，切实加强和投

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

未来，公司将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